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最新百慕達法例；(i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包括作出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之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及(iv)就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整理。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